证券代码: 839731 证券简称: 讯华高新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 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 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首席合伙人: 郑鲁光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70 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71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2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37,941.19 万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28,633.07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9,853.66 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8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С	制造业
Ι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Е	建筑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360万元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500.09万元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4,115.12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115.12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玉柏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取得执业证书并于 2024 年 11 月在本所执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创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并于 2024 年 12 月在本所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于 2000 年 1 月 11 日取得执业证书于 2022 年 10 月在本所执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玉柏、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审计收费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8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名国 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对本次变更事 宜无异议。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